

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申请 举证告知书

武汉优可洪通劳务有限公司：申请人李爱国于2023年6月26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要求对其2023年5月14日在你单位承建的兴瑞40万吨/年有机硅项目工地工作时因暴力受到的伤害依法进行工伤认定，我局已于2023年8月17日受理，并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鄂0500工伤认定[2023]02050号），认定李爱国受伤为工伤。因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无果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。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（地址：宜昌市体育场路46号市民之家1A13；电话：0717-6056614）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（或公告期满）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